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录

释义 4

本所声明事项 4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6

一、关于委托及合作研发项目 6

二、关于劳务外包 12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更新 1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5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或股东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 19

九、发行人的业务 19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8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28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29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32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32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32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33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33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35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马”、“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1〕

010385 号《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下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且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下称“报告期”），报告期末相应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下称“报告期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审字[2021]0600002 号《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1]0600003 号《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下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众环专字[2021]0600005 号《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下称“《纳税审核报告》”），本所现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及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公司最新情况，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声明事项

1.本所承诺已依据《第 12 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承诺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部门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

上的歧义或曲解。

5.其他：

(1)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3)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一、 关于委托及合作研发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对于委托研发，公司与供应商主要根据委托研发的子模块数量及各子模块的开发工作量、开发复杂程度进行市场化定价，双方在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中对委托开发的模块名称、数量、价格予以明确。

（2）对于合作研发，发行人主要为与部分高校合作的科研项目，相关项目合同约定合作研发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属发行人所有或各方独立完成的归各自所有（其他方有使用权）。

请发行人：

（1）结合委托研发项目所需的人力、设备等成本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委托研发“市场化定价”的具体情况，与公开市场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补充披露合作研发项目成本分摊原则及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成本/费用支出情况以及归集科目，合作研发成果的利用方式及收益分配原则。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进一步就委托及合作研发的必要性、研发费用核算的完整性、公允性以及是否利用委托方或合作研发方降低研发费用发表明确意见。（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2）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委托研发明细表，查阅了发行人委托研发项目的委托研发合同、验收文件、付款单据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访谈了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及委托研发主要受托单位；

（2）查阅了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研发相关协议、立项报告、验收报告等项目文件，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应用项

目相关合同等文件，取得了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及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合作研发的情况说明，访谈了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和中审众环经办人员；

（3）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网站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一）结合委托研发项目所需的人力、设备等成本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委托研发“市场化定价”的具体情况，与公开市场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委托研发费用分别为 178.10 万元、339.67 万元和 349.81 万元，金额持续上升，主要是随着发行人各年研发投入规模的扩大，导致委托研发费用金额相应增长。

委托研发是指受托方基于委托方的委托而开发项目，委托方以支付报酬的形式获得受托方的开发成果。发行人存在委托研发需求时，通常会根据以往合作经验以及市场上相关服务的供应情况，寻找具备相关技术实力的供应商与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员进行对接，在考察相关供应商对开发需求的理解程度、响应速度、技术实力等多方面因素后，由符合项目需求的供应商报价，发行人根据项目缓急程度、所需开发工作量、开发难易情况，预计资源和人力投入程度并测算开发投资金额，在此基础上，分析供应商竞争优劣势等判断报价合理性，双方作为平等的市场主体谈判协商定价，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主要委托研发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双方合作系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根据项目缓急程度、所需开发工作量、开发难易情况以及供应商竞争优劣势等与相关供应商谈判协商定价，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

（二）补充披露合作研发项目成本分摊原则及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成本/费用支出情况以及归集科目，合作研发成果的利用方式及收益分配原

则

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依照合同约定归集需要自身承担的成本，不涉及成本分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周期	研发目的	研发成果	著作权	应用项目	知识产权归属约定	研发费用（万元）
1	综合性行政服务自助终端平台	2019.9-2019.12	通过对各行政部门办理事项的集成，统一办事窗口，方便办事群众	综合性行政服务自助终端平台	-	株洲市石峰区“最多跑一次”政务服务平台社区（村）网格化管理和基层公共服务平台（二期）项目	第二条 成果归属 1.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发行人）所有；所有的成果优先在甲方进行产业化； 2.阶段性研究成果，由甲方统一组织成果鉴定，乙方需协助甲方完成成果鉴定工作；所有的阶段性成果归甲方所有。	24.70
2	行政服务自助终端平台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研发项目	2020.1-2022.6	结合人工智能技术，对传统行政服务自助终端平台进行升级改造	研发过程中	-	-	第二条 成果归属 1.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发行人）所有；所有的成果优先在甲方进行产业化； 2.阶段性研究成果，由甲方统一组织成果鉴定，乙方需协助甲方完成成果鉴定工作；所有的阶段性成果归甲方所有。	63.47
3	网格化社会治理微服务体系的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	2020.7-2021.6	通过网格化社会治理微服务体系实现数字化、精细化社区管理	社区（村）网格化数据管理平台、治安大数据研判系统应用、市域治安管理系统	社区（村）网格化数据管理平台 V1.0、治安大数据研判系统 V1.0、市域社会治安管理系统 V1.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安全管理及数据分析系统研发及集成项目	第二条 成果归属 1.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发行人）所有；所有的成果优先在甲方进行产业化； 2.阶段性研究成果，由甲方统一组织成果鉴定，乙方需协助甲方完成成果鉴定工作；所有的阶段性成果归甲方所有。	41.18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周期	研发目的	研发成果	著作权	应用项目	知识产权归属约定	研发费用（万元）
4	政府资源管理系统	2017.5-2018.6	开发一套功能齐全，满足政府各部门信息资源共享的管理系统	政府资源管理系统	政府资源管理系统V1.0	汕头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实体服务大厅“一门式、一网式”配套改造项目	第三条 成果归属 1.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其他方有使用权；三方共同完成的，按照三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2.阶段性成果研究，各方可独立组织成果鉴定；阶段性成果归三方共享。	159.60
5	汕头市5G新一代智慧教育应用示范项目	2020.1-2022.12	结合5G网络等建设互联网+智慧教育服务平台	研发过程中	-	-	第三条 成果归属 1.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任何一方可以享有使用权；甲、乙、丙三方共同完成的，按照甲、乙、丙三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2.甲、乙、丙方共同完成的项目成果转让，须甲、乙、丙三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展开。 3.阶段性成果研究，各方可独立组织成果鉴定；阶段性成果归甲、乙、丙三方共享。	109.60

注：上表研发费用统计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研发费用。

上述第 1-3 项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方为韩山师范学院，第 4 项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方为汕头大学、北京科展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 5 项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方为汕头大学、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前述合作方主要为公办大学院校或大型央企，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与前述合作方不存在资金往来，前述合作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研发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主要系基于相关科研项目与高校、企业进行合作，合作过程中各方承担的职责以及研发成果分配已在合作研发合同中作出相应约定。发行人通常负责项目实施所需的场地、配套设备和研发资金，撰写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负责具体技术实施、成果验收、知识产权撰写和申报、项目研究成果的应

用推广及产业化等工作；其他参与方通常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和技术路线设计、项目基础理论研究及技术方案论证，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顾问、产品测试并提出修改意见，提供科技文献支持以及其他资料查询和学术交流，协助发行人完成项目申报及验收等工作。合作各方按照合作研发合同约定的分工情况，各自独立归集成本，不存在成本分摊的情况，发行人自身的研发成本已归集至研发费用科目。

对于合作研发成果，发行人与其他合作方主要根据各方在合作研发中的投入情况进行分配，合作研发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属通常约定归发行人所有或各方独立完成的归各自所有（其他方有使用权）。发行人合作研发知识产权归属约定系合作各方基于自身商业利益等因素考虑，通过市场化谈判协商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合作各方未因合作研发项目所涉研发成果或知识产权发生争议或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合作研发项目相关情况，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不存在成本分摊情形，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的实际成本已归集至研发费用科目。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一步就委托及合作研发的必要性、研发费用核算的完整性、公允性以及是否利用委托方或合作研发方降低研发费用发表明确意见。

智慧城市涉及的技术领域较多，技术要求比较广泛，部分领域外部技术已经较为成熟。发行人作为综合集成企业，在避免核心技术外泄的前提下，委托研发可降低开发成本，提高开发效率，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主要系基于相关科研项目与高校及企业进行合作。同行业公司中，博思软件、恒锋信息、和仁科技、麦迪科技等公司均存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的情形。

针对研发费用的相关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的立项报告、会议纪要、需求说明书、验收报告等资料文件；

（2）取得了发行人软件著作权明细表、报告期各期研发项目台账，查阅了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其查询文件；

（3）取得了发行人研发人员明细表和工资明细表；

（4）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研发明细表，查阅了发行人委托研发项目的委托研发合同、交付验收文件、付款单据等文件；

（5）查阅了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研发相关协议、立项报告、验收报告等项目文件；

（6）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文件；

（7）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

（8）访谈了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主要受托研发单位和中审众环经办人员；

（9）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据此，本所认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委托及合作研发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研发费用核算完整、公允，不存在利用委托方或合作研发方降低研发费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根据项目缓急程度、所需开发工作量、开发难易情况以及供应商竞争优劣势等与相关供应商谈判协商定价，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

（2）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合作研发项目相关情况，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不存在成本分摊情形，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的实际成本已归集至研发费用科目。

（3）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委托及合作研发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研发费用核算完整、公允，不存在利用委托方或合作研发方降低研发费用的情形。

二、关于劳务外包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发行人劳务及服务采购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及询价程序，多数供应商根据预估工作量直接报价，如深圳市华建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广东博古建筑有限公司等；少数通过人月、天数结算，如广州智豪劳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宇龙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等。

（2）回函以预估工作量报价的“文昌市公安局高铁沿线护路视频监控系统项目”和已人天报价的“不动产登记存量档案资料整理及扫描数字化工作采购项目”为例，说明发行人劳务、服务的相关采购价格是公允的，与市场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相关采购金额明显低于项目所需工作量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针对发行人劳务外包项目定价公允性的核查过程、核查比例，以个别项目的具体情况论证发行人整体劳务、服务的相关采购价格公允性的合理性，并就发行人是否利用劳务外包转移成本、费用及利用外包商规避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表明确意见。（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3）

发行人劳务及服务采购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及询价程序，多数为供应商根据预估工作量直接报价，少数为通过人月、天数结算。由于单个项目劳务工序报价较为繁杂，为符合信息披露的可读性，发行人以少数项目为例披露了询价的具体细节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四、（四）发行人直接材料和劳务、服务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披露了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的整体询价情况。

针对发行人劳务外包项目，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了发行人项目收入成本明细表、采购明细表文件。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结转的劳务、服务成本金额分别为 1,683.79 万元、3,380.86 万元和 3,476.3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4.25%、19.72%和 13.60%，整体占比较小，2020 年劳务、服务成本比重下降，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信息设备销售收入占比上升，该类业务一般不涉及劳务、服务成本，2020 年

发行人劳务、服务成本金额同比略有增长；

（2）就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查阅了相关项目的销售合同、验收文件、项目劳务服务成本明细表、相应的劳务服务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等文件，2018 年至 2020 年核查范围分别覆盖当期营业收入的 70.93%、77.41%和 73.32%，相关项目的劳务、服务采购内容与销售合同整体具备相关性，发行人外购劳务、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劳务服务成本真实；

（3）针对前述项目中劳务、服务成本在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查阅了发行人选择劳务服务供应商的相关询价文件，2018 年至 2020 年核查范围分别覆盖当期劳务及服务总成本的 65.33%、79.93%和 81.48%，相关询价金额较为接近，不存在极端价格等异常情况，发行人劳务、服务采购遵循市场化的定价策略及询价程序，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4）对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函证，按采购金额计算，2018 年至 2020 年各期发函比例分别为 84.99%、92.07%和 89.26%，回函比例分别为 95.50%、93.52%和 97.94%，其中劳务及服务回函金额占劳务及服务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53%、85.25%和 87.45%，对回函不符或未回函情形，查阅了相关采购合同、付款单据等文件，发行人各期劳务、服务采购金额准确；

（5）访谈了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主要劳务服务供应商，接受访谈的劳务服务供应商采购总额占各期劳务服务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53.46%、51.91%和 59.65%，查阅了相关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章程、资质证书等文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的情况查询表，相关劳务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6）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文件，前述人员与相关劳务服务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7）访谈了发行人财务部门、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劳务服务外包

相关管理制度、采购合作流程及劳务服务采购定价方式等情况；

（8）取得了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检察院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不存在因与发行人合作而涉及商业贿赂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经针对发行人劳务外包项目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覆盖了较高的核查比例。发行人通过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及询价程序采购劳务、服务，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转移成本、费用及利用外包商规避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过变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仍依法有效存续，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条核查，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一）符合《公司法》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发行”的一般性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发行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1）项至第（4）项的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三）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发行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下列条件，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发行人及相关方符合下列条件，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

（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1）项至第（3）项的规定：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2.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数据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计算）分别为 4,561.57 万元、5,099.44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4）项及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的设立事宜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其他事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销售系统，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

1.经核查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的身份信息资料及调查表、营业执照和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仍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部分股东的信息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丰汇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家庚，出资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00	100.0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股权变动。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信息及股份登记机构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和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等文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信息，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发生了如下变更：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天亿马的住所变更为重庆市九龙坡区奥体路 1 号 5 幢写字楼 35 层 3507 室（自编号：116 号）。

2.发行人分支机构天亿马重庆分公司的住所变更为重庆市九龙坡区奥体路 1 号 5 幢写字楼 35 层 3507 室（自编号：204 号）。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的现状信息未发生其他变化，亦未发生股权变动；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审阅《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章程、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和部分业务合同，并与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系为客户提供项目总体规划、方案设计、软件研发、项目实施及运维服务一体化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发行人新增取得了以下资质证书，发行人仍具备从事其业务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证照或资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资质主体	编号及名称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天亿马	YZGD042000500005 号《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乙级）	广东省国家保密局	2020-10-12	2023-10-11

（二）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未发生过变化，仍由已设立的香港天亿马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投资设立香港天亿马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审阅《审计报告》，抽查发行人的部分业务合同，并与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经审阅《审计报告》，以合并报表数据计算，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53.15 万元、27,581.49 万元、36,689.69 万元，其中来自于主营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9,531.43 万元、27,551.96 万元、36,669.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8%、99.89%和 99.9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1.主要客户

2020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比（%）
1	惠州市骏成实业有限公司	4,297.83	11.72
2	飞达乐享（深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794.39	10.35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1,251.46	3.41
4	汕头市金平区城市更新局	1,113.04	3.04
5	珠海宏桥高科技有限公司	1,085.79	2.96
合计		**1,1542.51**	**31.48**

上述主要客户主要包括企业客户和政府部门，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主要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主要供应商

2020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比（%）
1	深圳市志美实业有限公司	3,422.56	13.86
2	合肥联想电子有限公司	2,859.72	11.58
3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2,472.98	10.01
4	广州正道科技有限公司	1,176.22	4.76
5	无锡合壮智慧交通有限公司	832.63	3.37
合计		**10764.10**	**43.59**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主要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仍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事项，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发生了变化，另发行人新增了部分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济南森峰科技有限公司	2007-05-10	李之佳担任董事	李之佳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卸任董事职位
2	南京思贝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6-9-8	李靖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持有 71.44%股权	李靖于 2021 年 2 月 5 日转让所持 71.44%股权并卸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3	广东伟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2-01-30	姚明安担任独立董事	新增
4	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05-30	刘波担任董事	新增

（二）关联交易

经审阅《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及其财务凭证、银行回单等文件，并与发行人确认，2020 年 1 月至 12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金额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服务费	20,784.63

2.关联担保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人	合同编号及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天亿马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安平支行	林明玲、马学沛	工行安平支行2020年天亿马高保字第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2020年7月20日至2022年7月20日期间内的所有债权，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3,800.00万元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0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5.11万元

4.关联方存款及利息收入

发行人在汕头潮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融和银行”）的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融和银行	利息收入	209,131.9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融和银行的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20 年 12 月
融和银行	存款余额	26,258,934.9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其他应收款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6,018.00
应付账款		
	联奕科技有限公司	1,362,831.87

其他应付款		
	毛晓玲	322.00
	林明玲	10,462.97
	刘楚境	1,409.60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6.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系以市场化原则作为基础并经协商确定，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7.上述部分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该等关联交易系股东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三）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本次发行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四）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经审阅《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拥有的财产权属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通知文件、发行人提交的答辩文件及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向部分权利登记主管部门进行查询，并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生了如下变化：

1.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新增了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1	天亿马	AndroidTELEXXKZ 软件 V1.0	2021SR0193586	2021-01-29	2021-02-03
2	天亿马、天亿马技术	智慧安防管理系统 V1.0	2021SR0320194	2020-12-31	2021-03-02
3	天亿马、天亿马技术	智慧教育信息交换系统 V1.0	2021SR0333843	2020-11-30	2021-03-03

2.注册商标

发行人拥有的 3 项注册商标被第三方申请撤销在部分核定使用服务上的注册，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期限
1	天亿马	T.Y.M.	20513446	36 注 1	2017-8-21 至 2027-8-20
2	天亿马	T.Y.M.	20513865	37 注 2	2017-8-21 至 2027-8-20
3	天亿马	T.Y.M.	20514006	41 注 3	2017-8-21 至 2027-8-20

注 1：保险信息；资本投资；金融服务；艺术品估价；商品房销售；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注 2：维修信息；管道铺设和维护；采矿；室内装潢修理；燃烧器保养与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办公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飞机保养与修理；造船；照相器材修理；电影放映机的修理和维护；钟表修理；保险库的保养和修理；防锈；皮革保养、清洁和修补；消毒；火警器的安装与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木工服务。

注 3：学校（教育）；教学；教育；培训；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出借书籍的图书馆；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录像带发行；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玩具出租；游戏器具出租；动物训练；组织彩票发行。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上海太舍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以发行人上述 3 项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销发行人上述第 1 项商标在第 36 类“商品房销售”部分、上述第 2 项商标在第 37 类“维修信息；室内装潢修理”部分、上述第 3 项商标在第 41 类“学校（教育）；教学；教育；培训；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部分核定使用服务上的注册。

根据《商标法》第 49 条和《商标法实施条例》第 66 条等相关规定，注册商标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商标局受理后应当通知商标注册人，限其 2 个月内提交该商标使用的证据材料或者说明不使用的正当理由；期满未提供使用的证据材料或者证据材料无效并没有正当理由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商标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2 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证据材料说明上述第 2-3 项注册商标的使用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注册商标异议程序仍在

处理过程中。发行人上述 3 项注册商标存在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撤销的风险，鉴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项目总体规划、方案设计、软件研发、项目实施及运维服务一体化的信息化解决方案，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客户，上述 3 项注册商标并非发行人的核心商标，即便被撤销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部分商标被第三方申请撤销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经核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发行人以自主申请等原始取得及购买继受取得等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主要财产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

（四）经核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

经审阅《审计报告》，核查相关租赁合同及所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租赁备案文件等，发行人的租赁房屋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化：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办结产权证书	备案
互联精英	毛永红	长沙市天心区暮云镇牛角塘市场 25 号	256.12	办公	2021-1-1 至 2022-1-1	是	否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已履行和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部分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飞达乐享（深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服务器、网卡、硬盘等产品设备销售及调试技术服务	4,273.13	2020.7	履行完毕

2	惠州市骏成实业有限公司	惠东县小型汽车驾驶人全科目考场服务采购项目建设	3,902.50	2020.8	履行完毕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违停抓拍电子警察项目建设及维护服务	1,111.16	2020.10	履行完毕
4	惠州市骏成实业有限公司	考试车辆采购及集成配套服务	1,070.50	2020.8	履行完毕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高清监控、警报及配套设施建设	3,033.06	2020.9	正在履行
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智能识别、检测、管理及配套设施建设	1,945.63	2020.9	正在履行
7	中共汕头市委办公室	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1,813.60	2020.11	正在履行
8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筹）	公共课计算机实训室、设计专业计算机实训室、多媒体教室等建设服务	1,666.87	2020.11	正在履行
9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	警用装备	1,655.59	2020.12	正在履行
10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智感前端建设、数据扩容建设、云存储扩容等建设服务	1,269.57	2020.12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部分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志美实业有限公司	服务器、网卡、硬盘等	2,166.80	2020.7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志美实业有限公司	服务器、内存等	1,700.70	2020.7	履行完毕
3	惠州市恒信德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桑塔纳 1.5L 汽油驾考专用车	761.00	2020.9	履行完毕
4	无锡合壮智慧交通有限公司	机动车驾驶人模拟考试系统及中心机房网络设备产品	530.00	2020.10	履行完毕
5	惠东县城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施工劳务服务	450.00	2020.9	履行完毕
6	无锡合壮智慧交通有限公司	机动车驾驶人理论考试、场地驾驶及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产品	410.00	2020.9	履行完毕
7	新疆特普立朗电子科	室内 LED 全彩显示屏、发	390.00	2020.11	履行

	技有限公司	送盒、控制管理软件、配电柜等产品			完毕
8	广州正道科技有限公司	软硬件信息化设备	736.63	2020.11	正在履行
9	深圳市微达安计算机有限公司	公安监所实战平台、人员定位系统等软硬件产品	430.40	2020.10	正在履行
10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政务办公平台升级服务实施建设	314.40	2020.9	正在履行

3.重大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部分的重大借款及相关担保合同如下：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相关担保合同	履行情况
天亿马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0200300203-2020年（安平）字0004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	2020-7-29至2021-7-16	《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人马学沛、林明玲	正在履行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已履行完毕、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新增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或其他潜在风险、纠纷。

（二）经核查汕头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www.shantou.gov.cn/epd/）、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http://www.stcourts.gov.cn）等的公开信息，审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与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审阅《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审阅《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及其财务部门负责人确认，发行人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章程发生了变化：2021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减少董事会席位并修订章程的议案》，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组成进行了变更。发行人现行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该等议事规则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及 2 次监事会。根据该等会议的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其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审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核查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调查表等资料，检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址（http://www.csrc.gov.cn）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址（http://www.szse.cn/）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信息，并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财政补贴入账凭证、补贴政策依据等文件，并审阅《审计报告》和《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如下：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6.5%、20%、25%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其中，企业所得税的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2020 年度
天亿马	15%
互联精英	20%
重庆天亿马	25%
天亿马技术	25%
天亿马科技	25%
香港天亿马	16.5%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

（1）天亿马

发行人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174400732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示的《关于公示广东省 2020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

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广东省 2020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2 号），发行人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03772。

（2）互联精英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互联精英 2020 年度享受该优惠政策。

（3）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互联精英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税负超过 3%即征即退的税务优惠。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发行人及互联精英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资料后可享受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的税务优惠。

2020 年度，发行人、互联精英享受相应增值税优惠政策。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享受的财政补贴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扶持产业发展政策奖励资金	1,550,374.76	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促进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汕华管委知〔2019〕7 号）
2	上市奖励资金	1,000,000.00	汕头市金融工作局、汕头市财政局关于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汕金〔2019〕77 号）
3	企业线上适岗培训补贴款	134,280.0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3 号）
4	财政贴息	110,562.50	汕头市关于贷款贴息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实施

			细则（汕头市金融工作局发布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
5	防治新冠肺炎项目经费	100,000.00	关于下达第二批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研发项目配套支持资金的通知（汕龙工信〔2020〕36 号）
6	发生研发费用企业落实普惠性后补助政策资金	69,039.00	关于申报 2020 年广东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的通知(汕府科〔2019〕114 号）
7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性资助资金	50,000.00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资助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5 号）
8	汕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40,611.01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实施办法（汕人社发〔2018〕7 号）
9	广州社保补贴	10,030.80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1 号）
10	深圳稳岗补贴	4,598.00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
11	海南稳岗补贴	1,347.06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四部委<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的通知（琼人社发〔2019〕90 号）
12	安徽失业保险返还	350.52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援企稳岗工作的通知》（皖人社明电〔2020〕22 号）
13	烟台市牟平区稳岗补贴	296.04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6 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审阅《纳税审核报告》和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核查发行人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检索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gdee.gd.gov.cn/）、汕头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shantou.gov.cn）等的公开信息，审阅《审计报告》和《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的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经核查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与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产品仍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相关内容，并与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仍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相关自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的公开信息，并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除奥邦投资控股股东马美容存在三项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

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核查相关自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的公开信息，并与相关主体确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讨论。本所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所出具之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导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及证明等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社会保险	270	259
住房公积金	270	255

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系因部分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以及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等情况导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障、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导致发行人和

/或其子公司需补缴费用、被处罚等的，其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及相关费用，并对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进行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未发生变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等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的内容仍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导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郑建江

朱　强

卢　剑

时间：2021 年 4 月 13 日